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2000-2024-01926

项目编号： ZHZX-24B6058

项目名称： 中山市殡仪馆鲜菊花供货采购项目

乙方：广东智鑫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一、合同标的

1. 采购内容：鲜菊花（颜色及品种：白色、神马）
2. 预算金额上限：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3. 合同期限：自本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或 100 万元采购预算用完，先到先止。

二、结算条款

1. 结算单价: 每支鲜菊花的结算单价为人民币壹元壹角(¥1.10)。
2. 结算数量: 甲方每月向乙方采购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
3. 按月进行结算: 次月 10 日前, 双方按本项目中标单价×上月甲方实际采购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对账, 并分别在对账单上签章确认; 次月 15 日前, 乙方须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 甲方经确认发票无误后在 30 日内申请由财政部门支付货款。如遇特殊情况, 结算日期可适当调整。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步东兴支行

银行账号:

4. 本合同约定的货款包含税费、运费等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所需全部费用。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的数量及品种供应鲜菊花,所供应的鲜花应符合以下要求: 整体完好无污损, 每 10 支鲜菊花包装 1 捆。质量

上乘，外形美观，新鲜程度高，具有较强的活力观感；花杆直，弯曲度小于 5 度，长度大于 65 厘米，单枝重量大于 40 克，花茎脖子小于 4 厘米，开放度在 7 度，无病虫害。

2. 乙方应免费提供甲方要求供应前的鲜菊花仓储服务，并保持仓库的适当库存，每天至少保持 3000 支鲜菊花的库存量。

3. 在甲方提出鲜菊花需求时，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按量免费送货上门。

4. 因甲方对鲜菊花的时效性有特殊要求，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等方式）后 2 小时内送达，最快 1 小时 30 分钟内送达。如因延迟送达造成甲方经济与名誉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必须设专人作为甲方鲜菊花的采购工作服务，保证提供的鲜菊花质量高、价格低、数量足、服务优。

6. 除甲方有特殊要求外，乙方每次向甲方交送的鲜菊花按每捆 10 支的方式进行捆扎。

7. 合同期限内，乙方提供的鲜菊花经甲方查实确有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花头开放度不达标，花头污损、枯萎、脱落、虫病，花茎脖子周长不达标，花杆曲直度、长度、粗度不达标，叶子污损、枯萎、脱落、虫病，以及其他脱水、霉变、折断、缺损等）的，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内或质量或数量提供服务且合同履行期限内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解除合同。

8. 乙方须保持良好的经营行为，文明经营，安全生产。

9. 乙方必须清楚：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产品的售出，甲方无法确定和保证具体的需求数量。

四、服务地点和服务时限

1. 服务方式：应甲方要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免费送货上门。

2. 服务地点：中山市殡仪馆

3. 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微信通知后 2 个小时内

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五、质量和服务保证

1. 乙方供应的鲜菊花质量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如因鲜菊花存在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花头开放度不达标，花头污损、枯萎、脱落、虫病，花茎脖子周长不达标，花杆曲直度、长度、粗度不达标，叶子污损、枯萎、脱落、虫病，以及其他脱水、霉变、折断、缺损等），甲方可视情况要求退货处理，退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用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工作延误和家属投诉，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出现重大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或质量或数量提供服务且合同履行期限内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无条件退还该批次全部货款，甲方未付该批次货款的则无需支付。

2. 乙方必须保持仓库的适当库存，须有良好的仓储及供应条件；如果造成甲方所需的鲜菊花中断，将视为违约（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3. 乙方须具备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

六、验收方式

1. 甲方对照订单、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含乙方提供的样品）对鲜菊花的数量、质量等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包含本合同第三款“服务要求”第1项之约定。

2. 对质量（包括但不限于花头开放度不达标，花头污损、枯萎、脱落、虫病，花茎脖子周长不达标，花杆曲直度、长度、粗度不达标，叶子污损、枯萎、脱落、虫病，以及其他脱水、霉变、折断、缺损等）、数量与订单或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不符的鲜菊花，甲方可拒绝接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1小时内重新交付合格的鲜菊花，由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用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工作延误和家属投诉，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出现重大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或质量或数量提供服务且合同履行期限内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无条件退还该批次全部货款，甲方未付该批次货款的则无需支付。

七、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货物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所供鲜花质量、送货时效、售后服务、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举止态度和安全文明服务等）提出改进意见，若乙方经三次催告仍未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3) 甲方应向乙方供货提供场地等方面的便利。

(4) 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2)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现场管理，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

(3)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资源负责，如在服务期限中对甲方物品、设备等造成损失（坏）的，乙方负相应赔偿、维修责任。

(4) 乙方须根据殡葬行业的特性和鲜菊花生产与季节的特点，保证随时有足够数量的鲜菊花可甲方使用，确保服务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导致第三人损害的，应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责任。

(6)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鲜菊花不符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本合同规定，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自行采购，甲方当次订购的鲜菊花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2. 乙方当期未按时间、质量或数量送货，则每次逾期按当次应付货款的 0.01%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限内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

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预算金额上限 10%作为违约金。

3.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逾期 1 日按当次应付款额的 0.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当次应付款额的 10%。

九、争端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所有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期。文件与合同及其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

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公司壹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按合同约定时间生效。

4. 本合同合计 7 个页面的 A4 纸，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地址: 中山市东区沙石公路 2 号

联系电话: 0760-88818608

签订时间: 2024 年 7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
东秀聚龙盐秀路 3 号之二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4 年 7 月 19 日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